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陳思賢

電話：(02)8590-2783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50153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雇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及第21條之4規定辦理結算退休金後，繼續工作所生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基數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第4項規定略以，合意結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計算。
- 二、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4規定略以，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，勞工仍繼續工作者，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，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，計給該繼續工作年資之退休金。
- 三、復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略以，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，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。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1年計。
- 四、考量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之計算方式，係以工作年資換算基數，並以最高45個基數為總額上限，爰有關因結算後所生畸零工作年資之基數計算方式，得採全部工作年資扣除方式計算，亦即勞雇雙方以結算當下之工作年資換算基數並計給結

算之退休金後，俟勞工實際退休時，雇主再以勞工受僱日至實際退休工作年資換算之基數，扣除前已結算之基數，就基數之差額給付結算後繼續工作所生年資之退休金。舉例而言：

(一)勞工到職日為90年8月15日，勞雇雙方合意結算日為115年10月14日，核計25年2個月，計給40.5個基數結算退休金。

(二)勞工如繼續工作至116年12月14日終止契約，核計總工作年資為26年4個月，應給付41.5個基數，則雇主扣除已給付退休金之基數，並以實際退休時之平均工資，再計給1個基數(41.5-40.5)之退休金。

五、另因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及第21條之4規定，係採勞雇雙方「合意」為之，爰勞雇雙方透過合意方式，以結算時先以最近完整計算工作年資之期日(如整週年或整半年)作為結算工作年資之日，亦無不可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信託部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部長洪申翰